

“重特大贪污受贿犯罪或被终身监禁”的多重意义



拟出台“重特大贪污受贿犯罪实行终身监禁，不得减刑假释”的法律，回应了公众的质疑，具有重要的社会和法治意义，它进一步体现了罪行相适应原则，更加完善了刑事法律政策，有利于进一步遏制贪污受贿等行为，推动清廉政府的建设，有利于进一步遏制司法不公现象。

善事也要善为，“逼捐”于法无据

□张贵峰

日前，湖南永州蓝山县财政局被曝强行扣职工50元工资，用于捐助“助残金”。蓝山县财政局回应称，县财政局代扣“助残金”属于正常履行职责，依据是2004年县政府下发出的残疾人福利基金募集资金的文件，已执行11年，还将继续执行。(见8月26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“逼捐”事件曝光后，仍坚持强调将继续执行，蓝山县财政局显得相当“有底气”。之所以如此，无疑是因为手中握有“县政府文件”作为依据。但问题是，作为“逼捐”依据的这一“县政府文件”本身，是否又具有足以“理直气壮”的法律依据呢？答案显然值得商榷。

一方面，当前没有任何法律法规支持这种“逼捐”做法。如《残疾人保障法》只是规定，“政府有关部门……鼓励和支持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，开展志愿者助残等公益活动”；而《公益事业捐赠法》更是明确规定：“捐赠应当是自愿和无偿的，禁止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”。另一方面，强扣工资式“逼捐”，对职工合法财产权所构成的侵犯，更是一种明显的违法行为。

因此，强扣工资式“逼捐”，所依据县政府本身，实际上是不合法的，不仅于法无据，更明显涉嫌乱作为。

一项既“于法无据”，又明显涉嫌乱作为

的政府行为，竟然已执行了11年之久，究其原因，除了相关政府部门法治意识弱之外，还在于对于此类明显涉嫌违法的政府乱作为行为，我们还没有建立起相关责任追究制度和相应的责任倒查机制。

其实，类似的“逼捐”现象，在一些地方并不少见，多数情况下，“逼捐”者都选择了沉默，但这不等于此类行为得到了“认捐”的者的认可。有些地方习惯于通过一纸红头文件决定事项，即使这些事项超越了政府的职权也不管不顾。

倡导职工为残疾人募集“助残金”，当然是一件好事、善事。但是，善事显然也必须“善为”，如此才能真正“善始善终、善做善成”，而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语境下，善为的基本前提无疑是严格依法、守法。否则，善事而不善为，以“逼捐”的不善方式，去募集助残金这样的慈善资金，势必不仅逾越了政府带头守法、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法治底线，而且也会损害慈善事业本身之善。

慈善之“善”，不仅是捐助者“乐善好施”之善，亦是组织者必须充分尊重捐助人意愿，不违背其自愿的善。

6 新闻观察

习近平《做焦裕禄式的县委书记》出版发行

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 由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的中共中央总书记、国家主席、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《做焦裕禄式的县委书记》一书，近日由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，在全国发行。

该书收入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县委书记研修班学员座谈会上的讲话、在会见全国优秀

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》全球发行量突破520万册

图书博览会上介绍，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》一书全球发行量突破520万册，这是改革开放以来，

(上接第1版)确保一切行动听从党中央、中央军委指挥；像他们那样，牢固树立随时准备打仗思想，坚持全心全意向打仗聚焦、各项工作向打仗用劲，着力提高军事训练实战化水平，不断增强能打仗、打胜仗的实际本领；像他们那样，广泛开展尊干爱兵、官兵友爱活动，进一步纯洁部队内部关系，下大力解决发生在士兵身边的不正之风，不断增强基层的凝聚力战斗力；像他们那样，不怕艰难困苦、不怕流血牺牲，始终保持良好精神状态和顽强战斗作风，大力弘扬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，坚定官兵为国家主权、安全、领土完整而战的意志，时刻准备为祖国和人民去战斗。

授予96315部队42分队“强军精武红四连”荣誉称号

命令指出，该分队诞生于1927年黄麻起义，是一个战功卓著、英模辈出的红军连队。近年来，该分队大力传承红色血脉、坚持用强军目标建连育人，瞄准一流推进建设，历任主官都是优秀指挥军官，干部、士官100%达到“四会”教练员标准，在师以上军事比武中夺得24项第一、74人获得单项冠军。先后6次被授予荣誉称号，荣立一等功1次、二等功20次、三等功22次。

命令要求，全军和武警部队广大官兵要努力向谭清泉同志学习。像他那样牢记强军目标、坚定强军信念，积极投身强军兴军伟大实践，争做有灵魂、有本事、有血性、有品德的新一代革命军人；像他那样紧盯能打仗打胜

□本报评论员 郭振纲

予监外执行的比例高。这些罪犯特别是一些重特大贪污受贿罪犯，采取假计分、假立功、假鉴定等手段，违法获取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，不仅严重损害了法律的权威，而且导致司法不公，公众诟病颇多。

现在，拟出台“重特大贪污受贿犯罪实行终身监禁，不得减刑假释”的法律，回应了公众的质疑，具有重要的社会和法治意义。

首先，它进一步体现了罪行相适应原则，更加完善了刑事法律政策。罪行相适应是我国一项重要的刑事法律原则，其核心是罪行与刑期要相适应，不能畸轻畸重。当前，我国对重特大刑事犯罪可以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。对于应当判处死刑但可以不立即执行的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。死刑缓期二

年执行后，除非具有立即执行的情形，一般可减为无期徒刑，然后也可以减刑、假释，中间没有继续分层。一些重特大贪污受贿罪犯和其他普通罪犯一样适用这个法律规定。于是，出现了“贪污受贿数额巨大、情节特别严重”的罪犯也一样可以减刑、假释的现象。

拟实行重特大贪污受贿犯罪终身监禁，不得减刑假释的规定，进一步细化了量刑标准，完善了法律体系。

其次，它有利于进一步遏制贪污受贿等行为，推动清廉政府的建设。一些重特大贪

污受贿罪犯不少抱有幻想，即使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，也可以通过减刑假释早释放、早回家，甚至可以享受贪腐所得。现在，拟实行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，意味着一旦

年执行后，除非具有立即执行的情形，一般可减为无期徒刑，然后也可以减刑、假释，中间没有继续分层。一些重特大贪污受贿罪犯和其他普通罪犯一样适用这个法律规定。于是，出现了“贪污受贿数额巨大、情节特别严重”的罪犯也一样可以减刑、假释的现象。

拟实行重特大贪污受贿犯罪终身监禁